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银华转债”,基金代码:161826;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转债 A”,基金代码:150143;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转债 B”,基金代码:15014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转债 A 份额、转债 B 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 15:00 起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1、银华转债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银华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17,517,741.82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9.544%(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 29,419,623.68 份)。

2、转债 A 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18,940,652.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2.154%(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

36,316,954.00 份)。

3、转债 B 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8,452,595.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4.307%（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 15,564,408.00 份）。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指银华转债份额、转债 A 份额、转债 B 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银华转债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7,517,741.82 份，其中，16,889,627.82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628,114.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银华转债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银华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414%；

2、转债 A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8,940,652.00 份，其中，18,938,0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2,652.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转债 A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6%；

3、转债 B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452,595.00 份，其中，8,100,0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352,144.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451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转债 B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5.829%。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各类基金份额达到各自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2.5 万元，共计 3.5 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7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本基金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已于2020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自本公告发布日（2020年7月14日）上午10:30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

本基金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8日为赎回选择期。在赎回选择期内，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银华转债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中场内合并业务照常办理，配对转换中场内分拆业务暂停办理。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或者赎回银华转债份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银华转债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转债A份额和转债B份额合并为银华转债份额后赎回的，银华转债份额的持续持有期计算以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在赎回选择期内，由于银华转债份额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赎回选择期内豁免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遵守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赎回或调整

赎回方式等。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业务指南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转债 A 份额、转债 B 份额终止上市的申请，并在本基金转债 A 份额、转债 B 份额终止上市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相关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公告。自本基金转债 A 份额、转债 B 份额终止上市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配对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7553 号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委托陈珩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转债 A 份额、转债 B 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转债 A 份额、转

债 B 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main/yhfund/index.shtml>)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0 年 6 月 16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main/yhfund/index.shtml>)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7月13日上午十时四十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3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伟、律师袁静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陈珩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王伟、律师袁静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陈珩（作为监督员）、董彦杰（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陈珩制作了《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陈珩、董彦杰、王伟、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一时五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至权益登记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共计有 29,419,623.68 份，出席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17,517,741.82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9.54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16,889,627.82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96.414%，反对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628,114.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3.586%；弃权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 A 份额共计有 36,316,954.00 份，出席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18,940,652.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2.15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18,938,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

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86%，反对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2,652.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014%，弃权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 B 份额共计有 15,564,408.00 份，出席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8,452,595.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4.30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8,100,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95.829%，反对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352,144.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4.166%，弃权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451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5%。综上，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出席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表决票、电话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转债指数

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睿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

意向 持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71,901.82						10,171,901.82
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6,717,726.00						6,717,726.00
杨振洪		205,118.43					205,118.43
刘冰		5,099.57					5,099.57
邱贤奕		417,150.00					417,150.00
张怀美		746.00					746.00
合计	16,889,627.82	628,114.00			0		17,517,741.82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 A 份额

意向 持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8,900,000.00						18,900,000.00
靳德强	38,000.00						38,000.00
邱贤奕		16.00					16.00
张怀美		2,636.00					2,636.00
合计	18,938,000.00	2,652.00			0		18,940,652.00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 B 份额

意向持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银华资产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8,100,000.00						8,100,000.00
林辉		165,730.00					165,730.00
宋爱平		41,692.00					41,692.00
李国刚		28,013.00					28,013.00
李国红		19,000.00					19,000.00
李萍 (110108196301113746)		10,000.00					10,000.00
肖巍		7,402.00					7,402.00
程暑假		2,278.00					2,278.00
曾生平		803.00					803.00
李萍 (310107195303140824)		677.00					677.00
陈传武					451.00		451.00
张宝峰		25,313.00					25,313.00
邱贤奕		29.00					29.00
张怀美		51,207.00					51,207.00
合计	8,100,000.00	352,144.00			451.00		8,452,595.00

监督员: 彭

陈

公证员: 赵

李

基金托管人: 陈

律师: 李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转债 A 份额、转债 B 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15:00 起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共计有 29,419,623.68 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17,517,741.82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9.54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16,889,627.82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96.414%，反对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628,114.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3.586%，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弃权票；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 A 份额共计有 36,316,954.00 份，出席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18,940,652.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2.15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18,938,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86%，反对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2,652.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014%，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弃权票；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 B 份额共计有 15,564,408.00 份，出席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数为 8,452,595.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30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8,100,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95.829%，反对票所代表的该类基

赵莹 李润莹 李静 陈
董彦立 陈新

金份额为 352,144.0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4.166%，弃权票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为 451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5%。

监督员：董磊 傅新

基金托管人：陈

公证员：赵磊 李润昆

见证律师：袁静

2020 年 7 月 13 日